

##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度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积极参与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独立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徐汉东先生：1967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2 年至今，在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工作任合伙人律师。2015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曾亚嫔女士：1956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长沙铭盐厂技术科副科长、化工部环保处工程师、化工部华菱涂料公司高级工程师、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副秘书长、高级工程师、化工部宇清环保中心高级工程师，目前担任中国无机盐协会副秘书长。2015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刘颖斐，女，出生于 1978 年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2006 年至 2011 年，任武汉大学教师。2012 年，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访问学者。2008 年至今，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。2018 年 4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徐汉东	4	4	4	0	0	否	1 次
曾亚嫔	4	4	4	0	0	否	1 次
刘颖斐	3	3	3	0	0	否	1 次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，我们出席了会议并积极听取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，我们本着认真勤勉的态度，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分析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(1) 2018年3月27日，就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17年度报酬、2018年度专职董事薪酬、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、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2) 2018年4月25日，就公司聘任总经理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1、利润分配情况

公司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2、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交易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3、专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专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上年的业绩完成情况，拟定了2018年度的薪酬标准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。

#### 5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，公司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#### 6、公司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无股东违反承诺履行情况。

#### 7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 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们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公正作出判断，认真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同时，在规范公司治理、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促进了公司良性发展。

2019年，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水平，为公司发展作出贡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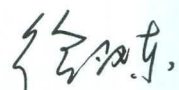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振华股份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刘颖斐



徐汉东



曾亚斌

2019 年 3 月 25 日